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持續營運業務收入約為港幣4,549,05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391,5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61,44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71,931,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經常性溢利約為港幣327,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8%(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76,000,000元，不包括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00,000,000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佔收益淨額港幣417,0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43.01港仙(二零一八年：43.99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4.78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4.78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每股8.04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8.04港仙)。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2	4,549,058	5,391,500
銷售成本		(2,949,200)	(3,311,851)
毛利		1,599,858	2,079,649
其他收入	3	315,489	330,94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8,087)	243,917
銷售及分銷支出		(861,661)	(1,127,398)
一般及行政支出		(493,713)	(539,572)
其他營運支出		(259,310)	(344,087)
財務費用	5	(84,961)	(86,22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淨溢利		363,420	318,872
稅前溢利		571,035	876,099
稅項支出	6	(61,891)	(86,630)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	8	509,144	789,469
電力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	136,016	—
年度(虧損)溢利	7	(1,370)	84,179
電力業務年度溢利		134,646	84,179
年度溢利		643,790	873,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326,718	392,500
— 電力業務		134,723	79,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61,441	471,93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營運業務		182,426	396,969
— 電力業務		(77)	4,74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182,349	401,717
		643,790	873,64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43.01	43.99
— 持續營運業務		30.46	36.59
攤薄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43.01	43.99
— 持續營運業務		30.46	36.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643,790	873,64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392,636)	(349,462)
由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60,657	48,718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儲備	11,918	(8,323)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180,566)	(550,179)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4,788)	(168,626)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655,415)	(1,027,872)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1,625)	(154,224)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5,390	(149,062)
少數股東權益	(137,015)	(5,162)
	(11,625)	(154,2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9,418	3,334,259
土地使用權		612,740	367,572
投資物業		239,487	190,89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	6,558,477	5,352,577
無形資產		9,846	17,85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269	8,719
遞延稅項資產		47,213	44,785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	12	1,683,058	2,114,590
商譽		—	1,427
		<u>12,017,508</u>	<u>11,432,6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5,629	910,342
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56,872	229,1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9	2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5,788	59,236
合約資產		280,979	379,799
應收貨款	13	689,067	544,730
應收票據	13	437,757	361,1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	465,848	581,72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34,979	463,186
結構性存款	15	33,482	52,179
信託存款	16	1,283,035	457,1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9,669	231,06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257,953	1,888,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288	3,981,992
		<u>10,538,645</u>	<u>10,140,53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電力業務	7	—	1,428,237
		<u>10,538,645</u>	<u>11,568,776</u>
總資產		<u><u>22,556,153</u></u>	<u><u>23,001,45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7	5,136,285	5,136,285
儲備		6,226,129	6,180,714
		<u>11,362,414</u>	<u>11,316,999</u>
少數股東權益		<u>4,529,398</u>	<u>4,783,834</u>
總權益		<u>15,891,812</u>	<u>16,100,8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48	–
銀行貸款	18	1,985,417	–
遞延稅項負債		236,488	301,663
		<u>2,229,253</u>	<u>301,6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9	878,762	987,954
應付票據	19	196,818	97,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194,129	1,335,6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9,349	434,446
合約負債		1,341,568	1,154,721
租賃負債		4,900	–
銀行貸款	18	371,227	2,156,606
即期稅項負債		78,335	148,074
		<u>4,435,088</u>	<u>6,314,99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電力業務	7	–	283,959
		<u>4,435,088</u>	<u>6,598,958</u>
總負債		<u>6,664,341</u>	<u>6,900,621</u>
總權益及負債		<u>22,556,153</u>	<u>23,001,454</u>
流動資產淨額		<u>6,103,557</u>	<u>4,969,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21,065</u>	<u>16,402,4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適用披露。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載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源自有關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會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影響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納入。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4,259	(248,604)	3,085,655
土地使用權	367,572	261,915	629,48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411	8,4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900	4,90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須予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而此分類之電力業務業績由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所貢獻。泰達電力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提供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賺取收入，而此分類之提供醫藥研發服務業績由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所貢獻。藥研院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c) 酒店

此分類通過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上市投資。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營運分類 總計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附註(i))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電力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1,412,579	1,903,359	105,835	1,127,285	—	—	4,549,058	499,190	5,048,248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38,861	258,922	16,307	(39,754)	—	—	274,336	(2,992)	271,344
利息收入	24,436	34,803	32	6,474	—	—	65,745	2,234	67,9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136,016	136,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347)	—	(58,915)	—	—	(73,262)	—	(73,2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491)	—	—	—	—	(7,491)	—	(7,491)
財務費用	—	(5,881)	—	(15,956)	—	—	(21,837)	—	(21,83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淨溢利	14,354	2,685	—	—	81,742	264,729	363,510	—	363,510
稅前溢利(虧損)	77,651	268,691	16,339	(108,151)	81,742	264,729	601,001	135,258	736,259
稅項(支出)抵免	(7,543)	(40,734)	(2,681)	1,604	—	—	(49,354)	(612)	(49,966)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70,108	227,957	13,658	(106,547)	81,742	264,729	551,647	134,646	686,293
少數股東權益	(5,028)	(147,907)	—	21,505	—	(45,692)	(177,122)	77	(177,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5,080	80,050	13,658	(85,042)	81,742	219,037	374,525	134,723	509,248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41,890	75,117	14,930	72,783	—	—	204,720	17,737	222,4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營運分類 總計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附註(i))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電力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1,444,062	2,574,809	127,739	1,244,890	—	—	5,391,500	2,494,362	7,885,862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62,725	255,127	33,936	(82,341)	—	—	269,447	91,637	361,084
利息收入	11,842	59,313	13	6,053	—	—	77,221	8,895	86,1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2,323	—	—	—	—	622,323	—	622,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44)	—	(40,506)	—	—	(43,050)	—	(43,05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	(8,711)	—	—	(300,000)	—	(308,711)	—	(308,711)
財務費用	—	(16,034)	—	(14,611)	—	—	(30,645)	—	(30,645)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淨(虧損)溢利	—	(9,739)	—	—	90,330	241,969	322,560	—	322,560
稅前溢利(虧損)	74,567	899,735	33,949	(131,405)	(209,670)	241,969	909,145	100,532	1,009,677
稅項支出	(5,461)	(48,521)	(5,593)	(7,284)	—	—	(66,859)	(16,353)	(83,212)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69,106	851,214	28,356	(138,689)	(209,670)	241,969	842,286	84,179	926,465
少數股東權益	(6,150)	(361,086)	—	15,723	—	(41,764)	(393,277)	(4,748)	(398,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2,956	490,128	28,356	(122,966)	(209,670)	200,205	449,009	79,431	528,440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45,119	111,165	15,219	69,734	—	—	241,237	51,878	293,115

2.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686,293	926,465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u>(42,503)</u>	<u>(52,817)</u>
年度溢利	<u>643,790</u>	<u>873,648</u>

附註：

- (i) 向外部客戶供應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349,580,000元及港幣1,062,999,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港幣380,481,000元及港幣1,063,581,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政府補貼收入港幣203,67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0,553,000元)。

- (i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本集團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公司及其他		總額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電力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3,295,826</u>	<u>7,527,795</u>	<u>510,979</u>	<u>2,605,432</u>	<u>3,387,904</u>	<u>746,406</u>	-	<u>18,074,342</u>	<u>4,481,811</u>	<u>22,556,153</u>	
分類負債	<u>1,512,627</u>	<u>1,049,773</u>	<u>11,891</u>	<u>1,904,355</u>	-	-	-	<u>4,478,646</u>	<u>2,185,695</u>	<u>6,664,34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公司及其他		總額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電力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2,125,314</u>	<u>7,997,889</u>	<u>532,572</u>	<u>2,555,404</u>	<u>3,386,239</u>	<u>760,006</u>	<u>1,428,237</u>	<u>18,785,661</u>	<u>4,215,793</u>	<u>23,001,454</u>	
分類負債	<u>1,533,294</u>	<u>1,258,997</u>	<u>11,793</u>	<u>1,844,470</u>	-	-	<u>283,959</u>	<u>4,932,513</u>	<u>1,968,108</u>	<u>6,900,621</u>	

附註：

該金額代表有關公司活動及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若干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銀行貸款。

2.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業務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	4,443,223	5,263,761
香港	<u>105,835</u>	<u>127,739</u>
持續營運業務	4,549,058	5,391,500
電力業務 — 中國	<u>499,190</u>	<u>2,494,362</u>
	<u><u>5,048,248</u></u>	<u><u>7,885,862</u></u>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	9,832,222	8,811,114
香港	<u>455,015</u>	<u>462,189</u>
	<u><u>10,287,237</u></u>	<u><u>9,273,303</u></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收入	173,380	190,851
政府補助	37,491	28,763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6,511	17,836
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8,321	6,390
銷售廢料	4,707	4,914
雜項	<u>75,079</u>	<u>82,191</u>
	<u><u>315,489</u></u>	<u><u>330,945</u></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a)	-	(308,7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4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3,262)	(43,05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261)	1,044
匯兌虧損淨額		(22,994)	(43,049)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應收貨款		62,521	53,955
－合約資產		(13,630)	(43,406)
－其他應收款項		(258)	9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	-	622,32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15,667	28,453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上市		200	5,543
－非上市		31,421	(30,182)
		(8,087)	243,917

附註：

- (a) 因本集團於天津港發展的權益(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其於報告期末的市值，本集團對彼等進行減值測試，並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天津港發展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 300,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無)。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金浩醫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招商天合醫藥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商天合」)就有關金浩醫藥向招商天合出售部分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之股權訂立合資合作協議，並結合以下方式進行：(i)招商天合(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藥研院注入合共人民幣1,00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889,796元將用作增加藥研院註冊資本(約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6.5%)，而餘額人民幣970,110,204元將作為藥研院的資本公積；及(ii)金浩醫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99,270,000元向招商天合轉讓其部分藥研院股份(約為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8.5%)(「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後，藥研院由金浩醫藥及招商天合分別持有35%及65%權益，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622,323,000元。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83,889	84,9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1,038	4,545
租賃負債利息	315	—
	<u>85,242</u>	<u>89,481</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1)</u>	<u>(3,254)</u>
	<u>84,961</u>	<u>86,227</u>

6. 稅項支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2,598	76,182
遞延稅項	<u>(707)</u>	<u>10,448</u>
	<u>61,891</u>	<u>86,630</u>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7. 電力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泰達電力及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津聯電力」)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泰達電力將吸收合併津聯電力，泰達電力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存續公司，並將接管及承擔津聯電力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津聯電力將會被註銷且不再以法人主體存在(「合併」)。於合併完成後，泰達電力之股權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47.09%及52.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津聯電力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併入泰達電力，並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港幣136,016,000元。本集團於泰達電力之47.09%權益為港幣1,284,683,000元，並確認為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出售日期津聯電力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585
土地使用權	12,243
遞延稅項資產	30,950
存貨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9,5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503)
合約負債	(66,394)
應付股息	(52,378)
流動稅項負債	(18,706)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67,022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67,02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84,683
少數股東權益	65,813
資本增值稅撥備	(45,870)
交易成本	(1,588)
	<hr/>
出售收益	136,016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311)
	<hr/> <hr/>

7. 電力業務(續)

期間／年度電力業務的業績已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已終止營運業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二十二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499,190	2,494,362
銷售成本	<u>(497,510)</u>	<u>(2,333,653)</u>
毛利	1,680	160,709
其他收入	3,754	9,491
其他收益，淨額	–	16,625
銷售及分銷支出	(3,732)	(19,899)
一般及行政支出	(2,414)	(60,776)
其他營運支出	<u>(46)</u>	<u>(5,618)</u>
稅前(虧損)溢利	(758)	100,532
稅項支出	<u>(612)</u>	<u>(16,353)</u>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u>(1,370)</u></u>	<u><u>84,179</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3)	79,431
少數股東權益	<u>(77)</u>	<u>4,748</u>
	<u><u>(1,370)</u></u>	<u><u>84,179</u></u>
電力業務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包括：		
核數師酬金	<u><u>41</u></u>	<u><u>949</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的電力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610
土地使用權	12,757
遞延稅項資產	30,162
存貨	22
應收貨款	49,6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237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49,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1,400</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總資產	<u><u>1,428,237</u></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有關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總負債	<u><u>(283,959)</u></u>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90,630	763,47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67,011	2,296,775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156,357	151,979
— 在行政支出扣除	31,480	68,703
— 在銷售支出扣除	158	993
—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	27,779	23,838
土地使用權折舊	8,683	8,287
無形資產攤銷	248	259
短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59,557	70,949
— 土地及樓宇	9,260	10,264
核數師酬金	11,413	11,297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之研發費用	235,477	313,988
	<u>5,900,000</u>	<u>5,900,000</u>

9. 每股盈利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就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461,441	471,931
於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 調整有關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所發行之購股權	—	(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61,441</u>	<u>471,925</u>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1,072,770</u>	<u>1,072,770</u>

9. 每股盈利(續)

持續營運業務

就持續營運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326,718	392,500
於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 調整有關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所發行之購股權	—	(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u>326,718</u>	<u>392,49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1,072,770</u>	<u>1,072,770</u>

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2.5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7.40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12.5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7.40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電力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港幣134,72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9,431,000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得出。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派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每股3.2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3.26港仙)	34,972	34,972
—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每股4.7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4.55港仙)	<u>51,278</u>	<u>48,811</u>
	<u>86,250</u>	<u>83,783</u>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78港仙，金額為約港幣51,27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3,387,904	3,386,239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746,406	760,006
— 藥研院	830,323	855,215
— 泰達電力	1,244,313	—
— 其他	349,531	351,117
	<u>6,558,477</u>	<u>5,352,577</u>

12.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上市，按市值	(a)	98,135	85,098
非上市	(b)	1,584,923	2,029,492
		<u>1,683,058</u>	<u>2,114,590</u>

附註：

- (a)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之4.69% (二零一八年：4.69%)股權權益，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80,43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8,863,000元)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港幣11,570,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26,794,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b) 非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控股」)之12.15% (二零一八年：12.15%)股權權益。天士力控股為中國一間綜合企業，主要持有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本投資。其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非上市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13.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914,947	329,280
31至90天	42,722	167,731
91至180天	50,953	213,645
181至365天	112,353	101,687
超過1年	5,849	93,556
	<u>1,126,824</u>	<u>905,899</u>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ii)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為90至180天；及(iii)給予醫藥分類之客戶為30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年度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補貼收入。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信託貸款(附註)	—	34,247
其他	465,848	547,474
	<u>465,848</u>	<u>581,721</u>

附註：

該金額代表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授予於中國一間與政府關連之借款企業的一筆信託貸款，而尚未償還的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利率為人民幣基準貸款年利率加1.2%之浮動利息。

15.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二零一八年：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存入以人民幣計價之保本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一個月)。結構性存款之預期年利率為4.40%(二零一八年：2.55%至3.15%)，但實際所收利息於到期前仍未能確定。該等結構性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入賬。

16. 信託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存款存入中國之七間金融機構(二零一八年：三間金融機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三至十七個月)。該存款預期回報率為每年 6.0%至 8.5%(二零一八年：6.3%至 8.5%)。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以攤銷成本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無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2,770</u>	<u>5,136,285</u>

18. 銀行貸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籌借新的貸款港幣2,269,904,000元，及償還貸款港幣2,158,68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1,227,000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3.95%至5.66%(二零一八年：3.43%至6.00%)計息。

19.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338,984	323,639
31天至90天	163,061	195,592
91天至180天	207,305	118,582
超過180天	<u>366,230</u>	<u>447,674</u>
	<u>1,075,580</u>	<u>1,085,487</u>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623,789	642,466
其他應付款項	<u>570,340</u>	<u>693,199</u>
	<u>1,194,129</u>	<u>1,335,66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及京津冀都市圈交匯處，是國家級的開發區，並且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天津開發區在過去三十多年天津經濟發展中一直發揮領導作用。

電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根據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與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簽訂的吸收合併協議，泰達電力將吸收合併電力公司，泰達電力將作為合併完成後的存續公司，承繼電力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而電力公司其後將解散及註銷法人資格(「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合併後，本集團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達電力約 47.09%及 52.91%的股權，自此泰達電力成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本集團就合併確認收益連同電力公司直至合併日期的業績合計約港幣 134,600,000 元。已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披露及呈列為電力業務所得溢利。

泰達電力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供電網建設相關服務、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關技術應用、電力建設及相關技術服務。目前，泰達電力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 946,000 千伏安。泰達電力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 14,400,000 元，年內出售總電量約為 3,161,046,000 千瓦時。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 425,000 噸(二零一八年：425,000 噸)。

於二零一九年，自來水公司之收入約港幣 349,6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380,500,000 元減少 8%。自來水公司錄得溢利約港幣 5,000,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港幣 23,600,000 元減少港幣 18,600,000 元。這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收入減少及營運成本增加超過自來水售價提升令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年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 54,824,000 噸，較去年減少 0.7%。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 462 公里(二零一八年：462 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 120 個處理站(二零一八年：120 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 30,000 噸蒸汽。

於二零一九年，熱電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 1,063,000,000 元，與去年水平大致相若。熱電公司之溢利約港幣 50,800,000 元，較去年之港幣 45,500,000 元增加 11.6%。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增加及蒸汽銷售量上升所致，惟部份被年內平均蒸汽採購成本增加所抵銷。年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 3,641,000 噸，較去年增加 3.2%。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藥物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同時通過其於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持有之 35%權益參與新藥技術及新產品研發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醫藥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 1,903,4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2,574,800,000 元減少 26.1%。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 1,791,600,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 2,357,200,000 元減少 24%。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 111,8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98,200,000 元增加 13.8%。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出售藥研院的部分股權後(「出售事項」)，再無來自與藥研院相關之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研發服務以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所致。倘不計及藥研院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收入，醫藥分類之收入增加約 3.5%。醫藥分類之溢利自去年港幣 851,200,000 元減少至約港幣 228,000,000 元，主要是由於缺少了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所帶來的收益港幣 622,300,000 元所致。剔除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所帶來的收益，醫藥分類之溢利大致與去年維持相若水平。該分部業績主要由於銷售醫藥產品和銷售包裝材料業務的毛利上升，大部份被營運開支增加而抵銷所致。

於本年度內，藥研院之收入約港幣 1,034,300,000 元，並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 4,400,000 元。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 245 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於二零一九年，萬怡酒店錄得收入約港幣 105,800,000 元，較去年減少 17.1%。受香港旅遊業增速放緩所影響，二零一九年萬怡酒店之溢利減少港幣 14,700,000 元至約港幣 13,700,000 元。平均房價受壓，而平均入住率約為 81.7%，較二零一八年之 91.2%有所下降。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機電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 1,127,300,000 元，較去年減少 9.5%。機電分類錄得虧損約港幣 106,500,000 元，而去年虧損為港幣 138,700,000 元。剔除與搬遷補償相關的額外收益港幣 50,700,000 元及就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港幣 58,900,000 元，虧損約為港幣 98,300,000 元；按前述同比基準，二零一八年度之虧損金額為港幣 145,600,000 元。該虧損是由於行業增速放緩及液壓機業務之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康」)擬出售其於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轉讓與天津泰康相關之股東貸款，並根據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 158,681,8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76,528,869 元)，其中，股權為人民幣 8,681,800 元，而相關股東貸款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作出的最終投標價。緊隨公開掛牌程序完成後，天津泰康將與中標者訂立正式協議。

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日期，天津泰康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 21%股權。天津港發展從事於中國天津市提供港口服務，包括集裝箱及貨物處理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誠如天津港發展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SH)及由天津港發展間接持有其約 56.81%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發生了涉嫌貪污公款事件。天津港發展已委聘獨立法證專家負責對該事件和其他相關事項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

於本年度內，天津港發展之收入減少 5%至約港幣 15,077,400,000 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389,200,000 元。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 81,700,000 元，與去年相比減少 9.5%。本集團對天津港發展股權進行減值評估，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確認減值虧損港幣 300,000,000 元)。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 16.55% 股權。奧的斯中國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本年度內，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 19,007,000,000 元，與去年相比減少 0.8%。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 219,000,000 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 9.4%。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 4.69% 股權。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在該日之市值約為港幣 80,400,000 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 68,900,000 元)，約港幣 11,500,000 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二零一八年：虧損約港幣 26,800,000 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控股」)擁有 12.15% 之股權。該投資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控股股東間接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屬本集團醫藥分類的非核心被動投資，現由天津力生製藥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中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天士力控股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綜合企業，其主要資產包括持有 683,481,524 股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醫藥」) A 股，佔天士力醫藥全部已發行 A 股約 45.18%。天士力醫藥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當日，於天士力控股之投資的賬面值(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為港幣 191,5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士力控股之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 1,473,400,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908,800,000 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 6.5%，於該日，公允價值虧損連同匯兌影響約為港幣 435,400,000 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年內，本集團收取天士力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收入約港幣 13,8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4,000,000 元)。就持有天士力控股 12.15% 之股權並非持作買賣，並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出售。

展望

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全球經濟社會宏觀環境受到前所未見的巨大衝擊，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場波動不定，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外部環境的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加。中國的疫情防控措施初步取得積極成效，陸續有序推進復工復產，但內外部經濟形勢依然嚴峻複雜，中國經濟發展短期將面臨較大的壓力，但隨著中國多項經濟措施陸續展開，相信中國經濟的韌性和潛力將有助推動經濟穩步發展。

隨著國企股權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深入推進，天津市政府正在通過國有資本運營推動新舊動能持續轉換、產業結構不斷優化及運營效率逐步提高。作為市政府所屬跨境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定位與優勢日趨突顯，成功完成管理團隊市場化改組，順利啟動新時期發展規劃研究制訂，持續深入推進各項改革與經濟發展。

本公司將積極融入天津市新時期高品質發展的改革與建設中，依託控股股東的平台優勢，實施戰略驅動與創新驅動，主動謀劃與把握新發展機遇。與此同時，恪守審慎理財的方針，致力保持業務持續穩步發展，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和考驗。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營運業務之手頭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 5,684,900,000 元及港幣 2,356,600,000 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約港幣 6,101,600,000 元及港幣 2,156,600,000 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港幣 371,200,000 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約港幣 2,156,600,000 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20.7% (二零一八年：約為 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 2,356,600,000 元，其中港幣 1,985,400,000 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6%之浮動利率計息，人民幣 332,6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71,200,000 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 4.35%至 5.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 84.2% (二零一八年：83.3%) 以港幣結算，15.8% (二零一八年：16.7%) 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其他財務資產與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本集團的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充裕財務資源涵蓋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 3,734 名員工(二零一八年：4,179 名)，其中約 418 人(二零一八年：474 人)為管理人員，及 1,245 人(二零一八年：1,043 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本集團向所有現時及未來的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 329,7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31,100,000 元)、土地使用權港幣 64,6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67,700,000 元)及物業港幣 352,9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368,600,000 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78 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 4.78 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該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3.26 港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 8.04 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 8.04 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舉行了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1.1 條。由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乃由執行董事管理及監督，彼等已就所有重大業務或管理事項不時舉行常務會議進行決策，因此，若干董事會決定乃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作出。

自曾小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後，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一直懸空，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 條及第 A.5.1 條。緊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王志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陳燕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後，本公司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綺琴女士(委員會主席)、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年內定期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志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陳燕華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